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承 辦 人：蔡欣芝
電 話：02-7736-5576
電子信箱：：kiarats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一)字第 109002046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00020464_0_收文附件_7、10900020464_0_收文附件_6、10900020464_0_收文附件_5、10900020464_0_收文附件_3、10900020464_0_收文附件_2、10900020464_0_收文附件_1、10900020464_0_收文附件_4、10900020464_0_收文
(1090020464_Attach1.pdf、1090020464_Attach2.pdf、1090020464_Attach3.pdf、1090020464_Attach4.pdf、1090020464_Attach5.odt、1090020464_Attach6.odt、1090020464_Attach7.pdf、1090020464_Attach8.pdf，共八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外交部辦理「109 年度選送青年學子赴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」事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本(109)年2月10日外民培字第10993501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加我青年學子與國外 NGO 及 INGO 交流機會並汲取實務經驗，以期培育我 NGO 國際事務人才，外交部於本年起舉辦旨揭實習計畫。
- 三、檢送旨揭計畫報名簡章及相關資料如附件，計畫摘述如下：
 - (一)主辦單位：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。
 - (二)甄選名額：6 名。
 - (三)申請資格：
 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在 18 歲至 35 歲之間者。
 - 2、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青年學子，以有國際參與及國內 NGO 實習經驗者為優先考量，經校方具函推薦者。
 - 3、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流利者。

4、曾參加該部辦理之「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」或「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者將優先錄取。

(四)補助額度：補助每位實習人員赴實習地點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 60% 費用、簽證費及基本額度保險費用(覈實報支)，並以 2 個月為度補助實習期間當地月支生活費。

四、報名詳情請參閱該計畫簡章或該部網站(<https://mofa.gov.tw>)及 NGO 雙語網(<https://www.taiwannngo.tw>)，或逕洽該部郭濠維先生 (hwkuo@mofa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